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3〕1号

## 关于《秀峰区官桥村委鸡鸭批发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鑫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秀峰区官桥村委鸡鸭批发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位于桂林市秀峰区官桥村委龙泉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13分55.834秒，北纬25度13分25.456秒），鸡鸭批发市场总占地面积26680m<sup>2</sup>，建筑面积9980m<sup>2</sup>，年交易量约为1000万只家禽，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新建项目拟利用批发市场已建成钢架棚（1层）改造为一个屠宰车间，建设一条年屠宰鸡、鸭、鹅等家禽432万只的生产线，另配套建设配电房、给排水管道、垃圾收集点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

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建设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用，严禁废水直接外排。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沉淀+调节池+气浮+MBR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的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初期雨水，须引至场地低洼地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屠宰车间和家禽存放点臭气，设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采取投加或雾化方式喷洒除臭剂(沸石粉+EM除臭剂)、增加通风换风次数、及时清理清运残留废弃物和粪便并定时冲洗等方式降低恶臭。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红外线消毒灯消毒、84消毒液对地面进行消毒。家禽粪便暂存间臭气，粪便使用干清粪工艺清理，装入专用加盖塑料桶中封闭储存，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清运期间喷洒除臭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

(三)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震、消声器消声、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回收利用, 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家禽尸体经收集后暂存于病死畜禽、病胴体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屠宰下脚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外售于有资质的油脂加工企业利用。家禽粪便采取干法清粪工艺清理和收集, 经消毒后暂存于家禽粪便暂存间; 家禽皮毛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隔渣、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房, 暂存时间不宜超过 24 小时, 并及时与家禽粪便、家禽皮毛交由当地果园种植户利用做农用肥料。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 公众参与。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及时解

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我局，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林业、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秀峰)

4503011011093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